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453號

原告 羅世穎

被告 米米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在隆

訴訟代理人 蔡尚佑

被告 台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政成

訴訟代理人 廖柏儒

謝欣潔

上列當事人間民事訴訟（請求履行買賣契約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至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暨賠償違約金3,800元。嗣變更聲明為：(一)被告米米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米米公司）應給付原告3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台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松下公司）應給付原告3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上開聲明第1、2項之給付，如其中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他被告於

給付之範圍內，免除給付責任。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與原起訴同一，且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5日，於「小蔡電器」購物網站向被告米米公司購買Panasonic NR-F559HX-W1日製550升電冰箱（下稱系爭冰箱），指定之送貨地點為原告位於新竹縣竹北市之住所（地址詳卷）。此期間被告台灣松下公司舉辦「夏日有禮賞」活動，贈送Luminarc強化餐具16件組（SP-2408，市價約800元）及3,000元全家便利商店禮物卡（下合稱系爭贈品）。惟經原告多次催促，被告互相推諉，遲遲不願交付系爭贈品。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上開變更後訴之聲明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（一）被告米米公司以：「小蔡電器」購物網站之注意事項已載明：「商品報價都不含原廠相關贈品活動（但若是原廠回函活動、政府補助仍可參加），直購價為扣清價無贈品」等語，且購物結帳前皆請消費者務必閱讀注意事項，並提醒消費者：「為了確保您的權益，訂購即視同100%同意『注意事項』交易規則」等語。另原告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告米米公司詢問相關交易事宜時，被告米米公司客服人員亦有告知系爭冰箱為扣清無贈品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（二）被告台灣松下公司以：被告台灣松下公司將系爭冰箱出賣予訴外人京東科技有限公司，該公司輾轉出賣予被告米米公司，被告米米公司再出賣予原告，故原告與被告台灣松下公司間並無買賣之法律關係，且被告台灣松下公司出賣時均有交付系爭贈品，至系爭贈品最終有無贈與最末端之消費者，被告台灣松下公司並不知情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原告主張其於113年4月15日向被告米米公司購買系爭冰箱一節，業據其提出商品保證書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觀諸被告米米公司提出之「小蔡電器」購物網站注意事項，確有記載：「商品報價都不含原廠相關贈品活動（但若是原廠回函活動、政府補助仍可參加），直購價為扣清價無贈品」等語，且被告米米公司客服人員亦有告知原告系爭冰箱為扣清無贈品，有LINE對話紀錄擷圖、「小蔡電器」購物網站網頁畫面及注意事項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27、97至99頁），堪予認定，足見原告與被告米米公司間所約定之標的物並不包含系爭贈品，則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米米公司給付原告3,800元，自屬無據。

(二)原告係向被告米米公司購買系爭冰箱，並非直接向被告台灣松下公司購買，故原告與被告台灣松下公司間並無買賣之法律關係存在，則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台灣松下公司給付原告3,800元，亦屬無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米米公司給付3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被告台灣松下公司給付3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上開給付，如其中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他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，免除給付責任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

（除判決違背法令外，不得上訴）